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2020-BBWC**

**项目名称：定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44**

**第六章 评审标准………………………………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我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6852号-001）批准，现对**定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服务**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定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2020-BBWC**

**三、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

A分标：国有资产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评审服务1项；

B分标：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评审服务1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A、B分标总预算金额（人民币）**：55万元

**五、项目资金来源：**100%财政预算资金。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服务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七**、**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6月 日至2020年6月 日（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00分，下午14点30分至17点30分。

2.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注：已购买过2020年6月8日（项目编号GXZC2020-C3-001224-BBWC）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无须支付工本费。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意向供应商登录北部湾产权交易所E交易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ejy365.com/）进行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E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http://www.ejy365.com/）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E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详见附件一）。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0771-5585021。

4.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报名时，在E交易系统内填写开票信息）。

**九、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2020年6月8日（项目编号GXZC2020-C3-001224-BBWC）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须支付。

未缴纳过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6月 日 时0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琅西支行

银行账号：5520 8010 0100 0218 41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6月 日 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室（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8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6月 日 时0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8楼，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3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宇， 0771-5890859；

2.采购代理机构：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刘经理、贾经理，0771-5585031；

3.监督部门: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331544。

**十三、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bbwcq.com））、E交易官网（www.ejy365.com）上发布。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定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2020-BBWC |
| 2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
| 3 | 7.4 | 报价：磋商供应商按《采购需求》某个分标的报价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人名称)。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11.0 | 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12.1 | 磋商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12.6 | 评审方法：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17.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本项目按预算金额55万\*1.5%向采购人收取，评委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服务招标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定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2020-BBWC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4.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2020年6月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网站（http://www.bbwcq.com）、E交易官网（www.ejy365.com）。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不足五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bwcq.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bwcq.com）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或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供应商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11）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附件六]（内容可以是提供的确实可行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质量保证措施；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报价：磋商供应商按《采购需求》某个分标的报价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人名称)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所竞分标号（如有）：

（4）磋商供应商名称：

（5）（截标时才能启封）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开标室。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1.2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1.3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当天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项目负责人处以便退款。

11.4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不计利息。

11.5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组织采购。**

11.6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5名以上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13.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中标候选人推荐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中标结果公告**

14.1本公司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bwcq.com）上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4.2磋商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71-5585031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八、签订合同**

15.1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 **适用法律**

1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7.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2.有关事宜**

17.2.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本项目按预算金额55万\*1.5%向采购人收取，评委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服务招标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2.2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11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

电 话：0771-5585031

传 真：0771-55850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定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GXZC2020-C3-002020-BBWC

三、项目类别：服务

四、A、B分标总预算金额：55万元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国有资产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评审服务 | 1 | 项 | 1、服务内容：自治区国资委定点涉及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评审服务，确定5家定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标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涉及自治区国资委委托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评审，以实际发生项为准核算实际支付价格。  2、服务期限：1年。 |
|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 | | | |
| 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服务期限及  服务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自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1年服务期内，按照甲方实际委托乙方供应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评审服务事项内容和乙方报价承诺，由甲方在服务完成后按次数/月份/季度、或年度结算全部服务费（无预付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 | |
| 报价要求 | | 1、中标人履约时，具体项目实施费用如下：  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评审：日常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评审，每份报告不超过6000元（含6000元）；重大事项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评审，根据实际工作量由自治区国资委询价后确定。  2、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对上述报价要求作出承诺，并在报价一栏表中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计费”。 | | |
| 其他要求 | | 1、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磋商供应商在南宁市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执业人员和专业设施。拟投入的注册会计师达到8人以上（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执业人员名单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3、承担具体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 |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1、磋商供应商近3年内未受到行业自律性惩戒，无不良执业记录，响应时必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本分标选取5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取排名前5名为中标人。磋商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拥有注册会计师→从事国有资产财务专项审计→价格分→信誉文件分的次序进行比选，中标人四类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中标人数不得超过5名。当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5名时，所有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组织采购。 | | |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的内容：除资格文件要求外的其他需求。 | | |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评审服务 | 1 | 项 | 1、服务内容：自治区国资委定点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评审服务，确定5家定点资产评估所作为中标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涉及自治区国资委委托的资产评估报告评审，以实际发生项为准核算实际支付价格。  2、服务期限：1年。 |
|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 | | | |
| 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服务期限及  服务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自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1年服务期内，按照甲方实际委托乙方供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评审服务事项内容和乙方报价承诺，由甲方在服务完成后按次数/月份/季度、或年度结算全部服务费（无预付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 | |
| 报价要求 | | 1、中标人履约时，具体项目实施费用如下：  资产评估报告评审：日常资产评估报告评审，每份报告不超过6000元（含6000元）；资产评估项目后评价检查，每个企业不超过30000元；重大事项资产评估报告评审，根据实际工作量由自治区国资委询价后确定。  2、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对上述报价要求作出承诺，并在报价表中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计费”。 | | |
| 其他要求 | | 1、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磋商供应商在南宁市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执业人员和专业设施。拟投入的资产评估师应达到8人以上（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执业人员名单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3、承担具体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企业整体价值、建筑、机械评估等方面有丰富从业经验。 |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1、磋商供应商近3年内未受到行业自律性惩戒，无不良执业记录，响应时必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本分标选取5家磋商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取排名前5名为中标人。磋商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拥有资产评估师数量情况分→从事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数量情况分→价格分→信誉文件分的次序进行比选，中标人四类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中标人数不得超过5名。当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5名时，所有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组织采购。 | | |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的内容：除资格文件要求外的其他需求。 | |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

**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附 件**

附件一

**磋 商 书**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人名称)。

1.报价表；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4.资格证明文件；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二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编号：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内容要求 | 金 额  （元） |
| 1 | 国有资产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评审服务 | | 提示：根据第三章A分标服务内容及报价要求对应事项 (A标：按每份报告进行报价) |  |
| 2 | A标重大事项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评审（按实际工作量询价确定） |  |
| 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计费” | | | | |
| 合 计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其中第1项： 元整  人民币合计金额（小写）： ，其中第1项：￥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1. 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编号：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内容要求 | 金 额  （元） |
| 1 |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评审服务 | | 提示：根据第三章B分标服务内容及报价要求对应事项 (B标：按每份报告进行报价) |  |
| 2 | B标：后评价检查（每个企业不超30000元） |  |
| 3 | B标重大事项资产评估报告评审（按实际工作量询价确定） |  |
| 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计费” | | | | |
| 合 计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其中第1项： 元整；第2项： 元整；  人民币合计金额（小写）： ，其中第1项：￥ ；第2项：￥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1. 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所报价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定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服务项目采购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项目采购需求表”所列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 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 (￥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甲方按照招标项目需求采购表中付款条件支付款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磋商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采购中心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件通过“政采云”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A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分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15分，企业信誉分15分，人员配置方案分30分，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分40分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分**

(1)供应商磋商的最终报价必须低于或等于采购需求表中报价要求的金额(经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要求评审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的报价除外)，否则报价无效，无效报价不予计分。

①评标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如属政策性扣除的须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

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②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终报价将技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③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终报价评标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分得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某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15分

**2、企业信誉分……………………………………………15分**

（1）供应商近三年（2017至今）类似的审计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复核报告复印件）

（2）供应商近三年（2017至今）承接过自治区国资委委托年报审计、企业改制审计、专项等项目业绩，须以签订的审计项目委托书为准，响应时提供相关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满分2分

（3）供应商在自2017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国家部门颁发的审计类项目荣（信）誉奖项，并提供相关荣（信）誉奖项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原件备查），每项得1分，满分6分。

（4）供应商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

**3、人员配置方案分……………………………………………30分**

（1）基本分5分：拟投入人员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项目负责人审计工作年限满三年的得3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10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5分，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7分（满分7分）；

（4）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8分）。

注：工作经验年限按取得第一本职称的年限计算，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分………………………………40分**

**（1）服务方案（满分3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磋商人提供服务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给予独立打分。（满分30分）

一档（1－10分）：工作方法单一，工作流程不清晰，无开展

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的措施和建立组织机构，档案管理制度不规范。

二档（11－20分）：工作方法灵活，工作流程具体、清晰，制定有对开展审计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的措施，有完善的组织机构、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符合审计操作规程，具有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

三档（21－30分）：有紧急情况应对措施，且措施具体可行，工作方法具体、灵活简单，工作流程具体、清晰，有对开展审计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的措施，有完善的组织机构、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符合审计操作规程，具有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

**（2）服务质量承诺分（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本次项目服务质量承诺条款（完成时间、审计步骤、审计深度、审计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审计报告质量、廉洁承诺等）给予独立打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简单，无应对措施，承诺完成任务的质量承诺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二档（7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完善，有应对措施，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量承诺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并能确保项目质量、效率。

三档（10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翔实且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完成任务的质量标准描述较高，

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标准**

本分标选取5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取排名前5名为中标人。磋商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拥有注册会计师→从事国有资产财务专项审计→价格分→信誉文件分的次序进行比选，中标人四类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中标人数不得超过5名。当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5名时，所有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组织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B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分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10分，拟投入项目人员分30分，服务方案分25分，信誉业绩分35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供应商磋商的最终报价必须低于或等于采购需求表中报价要求的金额(经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要求评审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的报价除外)，否则报价无效，无效报价不予计分。

①评标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如属政策性扣除的须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②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终报价将技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③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终报价评标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分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某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10分

**2、拟投入人员分………………………………………………30分**

（1）拟投入人员中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须提供在中国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平台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的人员，且登记卡上显示通过2020年年检，以注册登记在本评估机构为准（竞标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有1人得1.5分，此项满分18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连续多年从事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经验及业绩（竞标时提供各个不同年份的相关经验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每年业绩得1分，此项满分12分。

**3、服务方案分…………………………………………………25分**

（1）基本分5分（针对本分标提供了服务方案，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依据各磋商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实用性、拟派评估师资历和能力、工作流程、预计完成评审项目时间等确定各磋商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20分）

一档（6分）：提出了针对性建设方案，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拟派资产评估师工作安排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是工作流程不够完整明确，方案计划时间安排不合理；

二挡（13分）：提出了针对性建设方案，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拟派资产评估师资质经验较好，工作配置安排合理，工作流程完整明确，方案计划时间安排科学，可行性高；

三档（20分）：提出了针对性建设方案，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拟派资产评估师资质经验丰富，工作配置安排规范有序，工作流程完整明确，方案计划时间安排科学，成熟可行。

**4、业绩信誉分…………………………………………………35分**

（1）资产评估所在考核期内承接过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企业价值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此项考核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考核项目为承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须以签订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合同为准，响应时提供相关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每个项目得1.5分，此项满分25分。

（2）考核期内承接过自治区国资委组织的“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及企业备案项目”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每项得2.5分，此项满分5分。

此项考核期为2017年至2019年，须提供考核项目为“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及企业备案项目”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相关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2018年度，资产评估机构在广西资产评估协会公布的业务收入排序1-10名得5分，10-20名的得4分，20-30名的得3分，30名以后的得1分，满分5分。（竞标时提供相关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名成交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拥有资产评估师数量情况分→从事国有评估项目数量情况分→经营业绩分→信誉文件分的次序进行比选，中标人四类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中标人数不得超过5名。当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5名时，所有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组织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